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06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三條附表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二十三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)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係基於畜牧場管理之相關政策推動、因應畜牧產業實務需求及地方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，確有其急迫性，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21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12-4689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81-7566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kuo4689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